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7.10.22 法律字第 107035156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

要 旨：國家賠償「同一事件」重行請求賠償，請求權人未提民事訴訟，賠償義務機關應告知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倘其提起民事訴訟及再審均經駁回，機關則應告知相關救濟程序，使其不致延誤或錯失救濟機會，如有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完成情形，不過發生拒絕給付抗辯權，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

主 旨：有關國家賠償「同一事件」重行請求賠償之處理方式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7 年 9 月 3 日府法訴字第 1070305240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對於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係採協議先行主義，由請求權人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。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本法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規定參照）。

三、有關本件所詢，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後，請求權人重行請求賠償之情形，賠償義務機關就請求權人前、後之請求是否係同一事件，應先予釐明，如非屬同一事件，即應依本法所定要件及程序審認之；如屬同一事件，於請求權人未提起民事訴訟時，賠償義務機關應告知請求權人得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又倘請求權人業已提起民事訴訟及再審程序均經駁回者，賠償義務機關則應告知其民事訴訟之相關救濟程序，使請求權人不致因不諳法令而延誤或錯失救濟機會（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參照）。至於如有國家賠償請求權時效完成之情形（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，不過發生拒絕給付之抗辯權，並非使請求權當然消滅，故是否為時效完成之抗辯，應由賠償義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之（本法第 5 條適用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規定；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336 號判決、本部 93 年 5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30016250 號、100 年 1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1424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正 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